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分別為「本年度」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8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百萬港元。預期溢利主要源於收益增長及董事薪酬縮減。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至複合肥製造及銷售，帶動本集團收益顯著增加。新業務運作順暢，經營表現符合預期。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須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高吉忠先生。